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陳杉雄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陳姿雯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5號）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甲○○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5號被告陳姿雯犯偽造文書等案件之被害人，爰聲請獲知本案審判中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本注意事項，於少年刑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。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、第3點、第7點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姿雯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

01 度訴字第835號審理在案乙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
02 訛。又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，核非前揭法院
03 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
04 所定之罪，依卷內事證，亦無該注意事項第2點所指具有社
05 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。本件聲
06 請，既與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11 法 官 楊舒婷

12 法 官 鄭仰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侑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